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松规〔2026〕5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包括生态园、东部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规范占用挖掘道路行为，保障道路功能，维护道路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占用挖掘管理（开设路口除外）。

本办法所称占用挖掘道路（含慢行交通通道），是指占用或挖掘道路、桥梁、隧道，实施埋（架）设硬线（燃气、上水、排水等管道）、软线（通信信息、监控、电力电缆等线缆）等管线工程施工、轨道交通建设及其交通疏解施工、人行道改造施工、交通隐患整治、道路品质提升施工、路面改造施工以及在道路范围内进行勘探、养护、维修等临时性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按照挖掘许可权限“谁审批、谁巡查、谁验收”的原则，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

监管。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道路。经许可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安全、交通畅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

道路除按法定程序变更城市规划功能外，不得永久性占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园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实施全园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计划管理、负责人行道和绿道占用挖掘许可、道路挖掘施工管理、挖掘修复管理、恢复验收管理、挖掘档案信息管理和挖掘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园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并参与实施全园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计划管理，负责涉及机动车道的道路占用挖掘许可、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参与道路挖掘修复管理、恢复验收管理、挖掘档案信息管理和挖掘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 园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下管线路由统筹，协助推动同一空间位置的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入库，积极协调引导具备条件的项目至同一时间范围开工建设。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上位规划要求，负责办

理市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地下管线的综合规划、规划许可审批、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档案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负责涉及耕地、林地项目的征求意见回复，避免占用。

第八条 园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申请出具交通安全审核意见，监督交通疏解方案的落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第九条 园区统筹发展、工业和信息化、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涉道路工程施工行为，并对由本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项目承担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 占用挖掘道路施工活动实行计划管理。

园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工作，做好涉路施工活动挖掘计划申报、统筹、公示、监管、验收、信息动态更新等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城市管理部门申报道路挖掘计划，申报内容应包含涉路范围（提供具体的 cad 图或坐标）、项目起止时间、施工方式等关键信息。

第十一条 挖掘计划原则上为一年两次。工程建设单位每年4月份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报下半年挖掘计划,10月份前申报下一年上半年的挖掘计划。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如实申报道路挖掘计划。园区涉及占用道路挖掘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报挖掘计划。园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收集的申报挖掘项目等涉路施工计划需求和道路现状编制道路挖掘计划,再由城市管理部门呈报松山湖管委会批准后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确需新增计划外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的,应当在计划占用挖掘路段开工前30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对道路挖掘计划做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和调整原因对社会公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松山湖管委会报告道路挖掘计划及调整原因。

第十三条 在保证施工期间必要通行条件的情况下,城市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当将相同施工路段的工程项目统一安排在同一时段内集中进场施工。

第十四条 占用挖掘同一位置的多个工程建设单位应合理设置工序安排,加强工程衔接,协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应急预案,并对申请范围内管线工程的设计规

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交通疏解等承担主体责任。

在挖掘路段有占用挖掘需求的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调整施工计划协商同步施工。

纳入道路挖掘计划但未按计划实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许可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许可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环节进行技术把关。

第十六条 园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项目涉及规划许可或规划审批的，需要办理园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手续，涉及新增永久硬底化建设用地的，需按流程完善用地手续。

第十七条 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园区城市管理部门（绿化带或人行道）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机动车道）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材料。涉及占用城市绿地、迁移或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同时依法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涉及迁移或砍伐树木需在申请材料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明确绿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后，牵头组织城市管理部

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勘查和方案审查，并按期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被许可人对该道路挖掘项目需履行市政设施的保护或修复义务，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做好市政设施保护措施，与道路现有相关养护责任单位签订城市道路市政设施保护和修复协议，确保道路挖掘的安全性和完成后及时高质量修复。

第二十条 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应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等新技术、新装备，并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在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现场作业实时、远程监控。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许可期限不能超合同工期，如无法按照行政许可期限按期完工的，原申请人需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行政许可机关提交完工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才能许可延期。

第二十二条 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于各自道路挖掘行政许可项目，应当对外进行公示：

（一）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的依据、范围、程序、时限、承办部门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具体管理部门及投诉举

报电话；

（三）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包括占用挖掘单位（或个人）、地点、范围、期限及施工作业时间；

（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布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因既有地下管线发生管道爆裂、燃气泄漏、通信或电力中断或因地下管线故障造成路面塌陷等突发情况，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运营维护单位需要紧急占用挖掘道路进行抢修或者探查事故原因的，应当立即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同步通知园区公安交管部门。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运营维护单位可以先行占用挖掘道路实施抢修作业，但应当在事故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若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被许可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现场设置“六牌一图”，从左到右依次挂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以及公示经批准的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决定书等。

（二）将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园区松山湖数字城管平台。

（三）按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安全和地下管线设施安全。

（四）施工许可应当按照一路一申请，线性工程按园区片区分段申请许可，施工完成一段，保通一段，减少整段路占用时间，减少通行影响。纵向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分段进行，原则上每段长度不得超过 200 米，跨越两个城市主干道交叉口，必须挖掘一段，修复一段，再推进一段。

（五）严格执行交通疏解方案，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标识，做到设施规范、标识清晰，规范管理施工作业车辆，并由被许可人配备交通疏导员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占道施工期间导致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损坏的，需及时做好恢复。对交通影响较大的施工路段，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每日向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现场交通运行状况，遇严重拥堵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因施工临时移除或损坏的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应在每日晚高峰开始前或施工间歇期进行临时恢复或设置临时替代设施，确保全时段道路通行安全。

（六）占用挖掘道路应按要求实施围蔽作业，依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办法》执行，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围蔽区应整齐连贯、安全牢固和规范整洁，围蔽区内不得设置办公场地、宿舍、停车场等非必要区域或设施。

（七）在主次干道占用挖掘的，应当避开交通繁忙期间进行。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时间进行施工，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八）占用挖掘道路不得影响消火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九）各类道路挖掘工程应尽量避让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市绿地和行道树的破坏。因施工确需临时占用绿地或迁移树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许可信息。

第二十五条 占用挖掘施工过程中，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职能权限、道路占用挖掘方案等，开展占用挖掘巡查监管工作。

第六章 修复和验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间造成城市道路、人行

道及绿化设施损坏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被许可人应予以修复或赔偿。道路恢复方案须报城市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机动车道的，需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原则先建设示范段，确认恢复标准合格后，可铺开实施，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道路修复工程属于零星工程的，应按照原有状况且不低于原标准予以恢复；涉及整体性道路工程的，须按照园区现行最新标准实施恢复；涉及绿地恢复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质量要求恢复绿地，具体可参考《东莞市品质道路详细设计导则》《东莞市道路改造建设指引》。工程建设单位（含应急抢修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运营维护单位）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道路修复并将道路挖掘修复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七条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工程建设单位应通知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车行道），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隐蔽验收，且建设单位须同时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隐蔽工程检测合格报告。

第二十八条 道路修复责任单位应在许可证到期前完成道路修复。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后，应立即修复、完善市政、绿化和交通等配套设施，并清理现场。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验

收合格，再通知许可部门牵头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予以拆除围挡。因未完成修复、不及时清理现场、未设置围挡安全防围设施等情形而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管部门将行政处罚信息函告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依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将企业信用信息情况推送至“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等平台，纳入企业的信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道路挖掘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隐蔽工程或道路挖掘修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生过返修的工程项目，其保修期自返修合格后重新计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占用挖掘道路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与道路管理部门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涉及绿化恢复的，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申请人补植相应的树木，苗木养护期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道路修复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道路挖掘修复相关技术标准负责修复工程的保修。

第七章 信息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被许可人应当及时向城

市管理部门报送道路变动情况信息。

第三十一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挖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向城市管理部门移交涉及道路挖掘的档案文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处罚由城市管理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实施。

第三十三条 被许可人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的，除应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外，还应当承担原占用挖掘及责令恢复原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公众发现违法违规占用挖掘道路的，可拨打 12345 热线投诉。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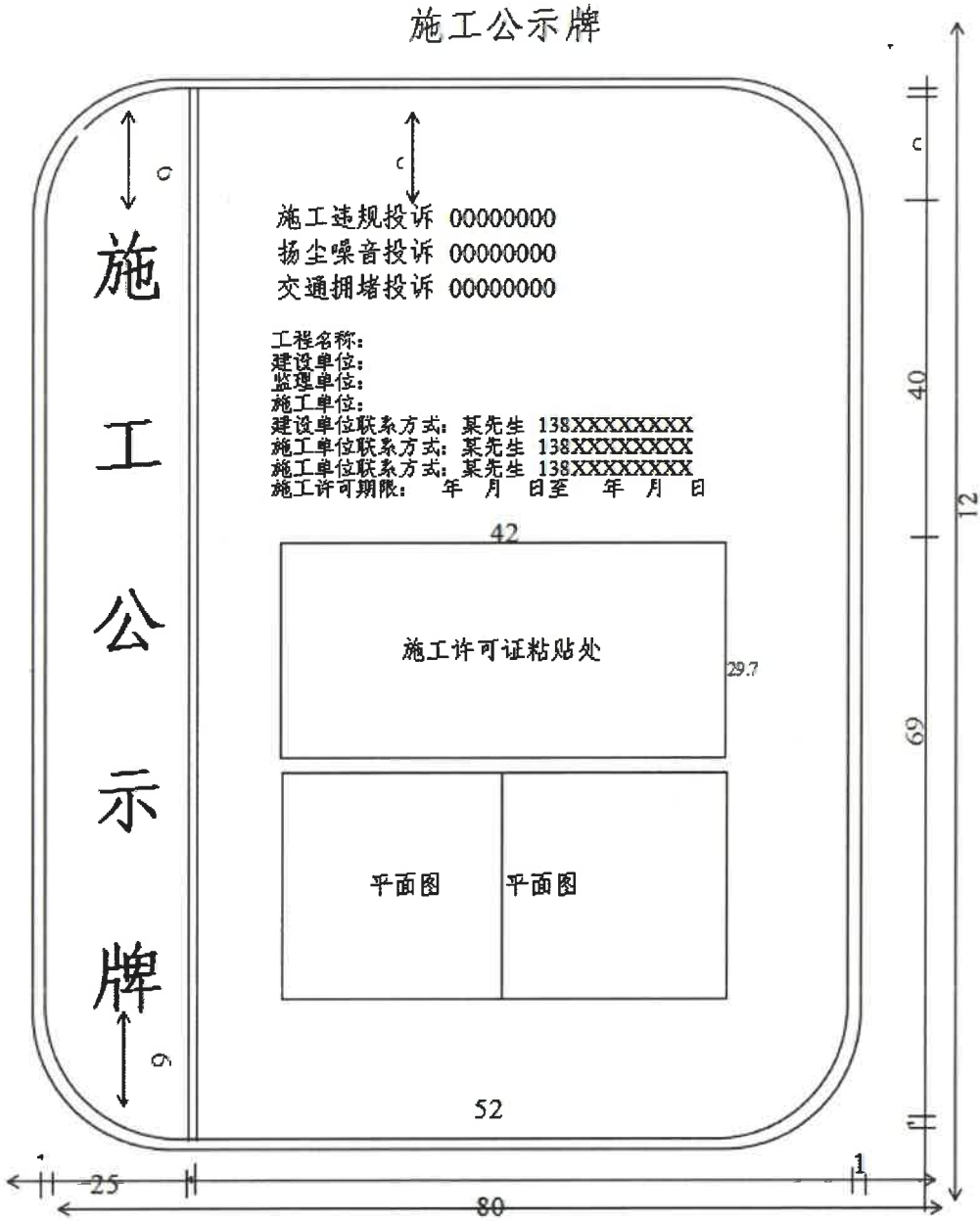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山湖发〔2024〕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占用挖掘施工公示牌

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
